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055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季朋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413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季朋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於民國112年3月13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6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案件，已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所定之追訴要件，應直接訴追處罰。

三、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為供施用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簡字第5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

01 度簡字第6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上開案件，經本
02 院以109年度聲字第870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
03 定，於民國110年3月9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04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
05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依大法官第
06 775號解釋意旨，考量被告於刑罰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施
07 用毒品犯行，顯見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有加重其刑之必
08 要，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9 (三)爰審酌被告施用毒品，經送觀察、勒戒、判處刑罰，惟仍未
10 戒除毒癮，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犯行，戕害自身健康，顯見被
11 告自制能力不足，惟其犯後坦承犯行，並考量其犯罪之動
12 機、目的、所生身心之危害，及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13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4 標準。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8 上訴。

19 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1 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李 淑 惠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4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6 書 記 官 黃 國 源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413號

被 告 黃季朋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彰化縣○○鄉○○村○○路0段0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季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0年3月9日執行完畢。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於112年3月13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6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悔改，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1月10日夜間某時，在彰化縣○○鄉○○村○○路0段000號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燒烤吸食所產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次。嗣因黃季朋為警方列管毒品人口，於113年1月12日上午11時35分許，在警局接受採尿，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季朋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安鉞寧企業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案與前案罪質相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酌情加重其刑。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檢 察 官 吳曉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書 記 官 陳雅妍